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384號

上訴人 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綉子

被上訴人 福棉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胡秀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38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4,626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金額為182萬3,261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690元、2萬8,67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惠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廖 俐 婷